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

宿舍別	住址	室內面積(㎡)	管理費最低計算標準(元)
東寧學人宿舍區	東寧路 93 巷 42、44 號	131	131*10.64=1,394
	東寧路 93 巷 46、48 號	134	134*10.64=1,426
	東寧路 93 巷 50、52 號	131	131*10.64=1,394
	東寧路 93 巷 58、60 號	120	120*10.64=1,277
	東寧路 93 巷 62、64 號	120	120*10.64=1,277
	東寧路 93 巷 66、68 號	120	120*10.64=1,277
	東寧路 93 巷 70、72 號	121	121*10.64=1,288
	東寧路 93 巷 74、76 號	121	121*10.64=1,288
	東寧路 93 巷 78、80 號	87	87*10.64=926
	東寧路 93 巷 82、84 號	87	87*10.64=926
自強多房間職務宿舍	長榮路三段88 號	145	145*10.64=1,543
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	東豐路 350 號	29	29*23.73=688
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	長榮路三段 66 巷 47 弄 16 號	23	23*16.44=378
多房間職務宿舍	大學路 18 巷 30 之 1-4 號	127	127*10.31=1,310
多房間職務宿舍	大學路22 巷 27 號	146	146*10.31=1,506
多房間職務宿舍	大學路22 巷 29、31 號	125	125*10.31=1,289
多房間職務宿舍	長榮路三段 66 巷 10 弄 22 號	71	71*10.31=732

1.全新整修之宿舍(如東寧路 93 巷 42、44 號)加收 300 元。
2.非編制內人員依現制每月繳交使用費，已高於最低收取標準，不另收取管理費。
3.學人宿舍延長居住或違約者，依規定繳交延長使用費或違約金，已高於最低收取標準，不另收管理費。
4.配合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規定，每 4 年檢討。